证券代码：002863　　证券简称：今飞凯达　　公告编号：2024-027
债券代码：128056　　债券简称：今飞转债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2 月 23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2 月 23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2 月 23 日 9:15—9:25、9:30—11:30 时和 13:00—15:00 时；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2 月 23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4 年 2 月 20 日。

(七)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4 年 2 月 20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公司董事会同意列席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金华市新宏路 1588 号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	√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提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上述提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对计票结果进行披露。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时间：2024 年 2 月 22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6:30。

(二)登记地点：浙江省金华市新宏路 1588 号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三)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一)、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样式详见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传真请在 2024 年 2 月 22 日下午 16:30 前送达公司董秘办。

来信请寄：浙江省金华市新宏路 1588 号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邮编：321000(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五、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葛茜芸 / 胡希翔

电话：0579-82239001

电子邮箱：jfkd@jinfei.cn

联系传真：0579-82523349

通讯地址：浙江省金华市新宏路 1588 号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321000

(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提交。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6 日

附件一：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兹委托先生 / 女士全权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召开的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人 / 本公司签署此次会议相关文件，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公司)承担。如果委托人未对本次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受托人(可以□不可以□)按自己意见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	√			

说明：

1、委托期限：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会议结束时止。

2、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件或按上述表格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二：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附件三：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863；投票简称：今飞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 年 2 月 23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2 月 23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2863　　证券简称：今飞凯达　　公告编号：2024-024
债券代码：128056　　债券简称：今飞转债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1 月 3 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已于近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登记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00770724603O

3、注册资本：伍亿玖仟捌佰陆拾肆万零柒佰捌拾陆人民币元

4、类型：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

5、注册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夹溪路 888 号办公楼

6、法定代表人：葛炳灶

7、营业期限：2005-02-01 至长期

8、经营范围：汽车摩托车轮毂及组件生产销售；机械模具开发、设计、制造。

特此公告。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863　　证券简称：今飞凯达　　公告编号：2024-026
债券代码：128056　　债券简称：今飞转债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191 号文"核准，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公开发行了 368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3.68 亿元人民币。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向机构投资者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圳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对认购金额不足 3.68 亿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9]119 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 3.68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今飞转债"，债券代码"128056"。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6.80 元 / 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 1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因公司实施了 2018 年度权益分派：以总股本 376,55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18 元人民币现金，"今飞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 6.78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19 年 5 月 23 日生效。

因公司实施了 2019 年度权益分派：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376,574,58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16 元人民币现金，"今飞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 6.76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0 年 4 月 29 日生效。

因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93,312,582 股，相关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本次新增股份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价格为 6.43 元 / 股。"今飞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 6.70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0 年 12 月 15 日生效。

因公司实施了 2020 年度权益分派：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498,813,06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13 元人民币现金，"今飞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 6.69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7 月 5 日生效。

因公司实施了 2021 年度权益分派：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498,819,045 股减去公司回购专户股份 9,703,800 股后的 489,115,24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15 元人民币现金，"今飞转债" 的转股价格调整为 6.68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6 月 20 日生效。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今飞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6.68 元 / 股向下修正为 6.00 元 / 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4 月 11 日生效。

因公司实施了 2022 年度权益分派：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10 元人民币现金，"今飞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 5.99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7 月 7 日生效。

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99,771,023 股，相关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本次新增股份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价格为 5.20 元 / 股。"今飞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 5.86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4 年 1 月 16 日生效。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 1 个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本次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具体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股票已出现任意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即 5.27 元 / 股)的情形，已满足《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

为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支持公司的长期发展，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 1 个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如审议该议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时，上述任一指标高于调整前"今飞转债"的转股价格(5.86 元 / 股)，则"今飞转债"转股价格无需调整。

为确保本次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相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全权办理本次向下修正"今飞转债"转股价格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修正相关工作完成之日止。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投资者热线电话 0579-82239001 进行咨询。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863　　证券简称：今飞凯达　　公告编号：2024-025
债券代码：128056　　债券简称：今飞转债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4 年 2 月 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4 年 2 月 1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葛炳灶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 8 名，亲自出席董事 8 名，其中叶龙勤先生、虞希清先生、王亚卡先生、胡剑锋先生、屠迪女士以通讯方式参加。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

截至目前，公司股票已出现任意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即 5.27 元 / 股)的情形，已满足《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为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支持公司的长期发展，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

(二)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请的相关议案。股东大会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规定，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上市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截至 2024 年 2 月 5 日，公司股票在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已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已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为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情况，提高议事效率，根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事项属于紧急事项，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召开本次会议提前发出会议通知时限的要求。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6 日

证券代码：300672　　证券简称：国科微　　公告编号：2024-005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4 年 2 月 4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向平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审议并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合理判断，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和公司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推进公司长远、稳定、持续的发展，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公司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为 93 元 / 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和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金额为准。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顺利实施，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回购股份具体事宜，本次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事宜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本公告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5 日

证券代码：300672　　证券简称：国科微　　公告编号：2024-006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股份种类：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回购股份用途：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3、回购价格区间：不超过人民币 93 元 / 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4、回购数量以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照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93 元 / 股(含)计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537,634 股至 1,075,268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 0.25%至 0.4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5、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6、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为公司自有资金。

7、相关股东减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暂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持股 5%以上股东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是否减持尚不确定。在上述期间相关主体若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8、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因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致使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对象未达到行权条件或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而被注销的风险；

(4)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存在回购方案调整、变更、终止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合理判断，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和公司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推进公司长远、稳定、持续的发展，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前景、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的盈利能力，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以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的情况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2、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93 元 / 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资金总额、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转让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具体用途由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

3、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

4、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按照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93 元 / 股(含)计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537,634 股至 1,075,268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 0.25%至 0.49%。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和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金额为准。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等指标亦相应调整，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总额达到最高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 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4)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七)回购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1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93 元 / 股(含)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 1,075,268 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49%。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150,251	3.29%	8,225,519	3.7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10,099,861	96.71%	209,024,593	96.21%
三、股份总数	217,250,112	100%	217,250,112	1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及占届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准。

2、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5,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93 元 / 股（含）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 537,634 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25%至 0.4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 7,379,234,922.44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4,061,298,406.20 元，流动资产为人民币 4,117,942,003.87 元，货币资金为人民币 497,172,803.15 元，资产负债率为 45.31%。按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测算，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10,000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货币资金的比例分别为 1.36%、2.46%、2.43%、20.11%。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营运资金充足，不存在无法偿还债务的风险，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利因素。

综上，公司目前经营状况稳定，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不会影响公司未来发展和上市公司地位。本次回购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和公司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有利于推进公司长远、稳定、持续的发展。

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及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经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行为。上述相关人员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若上述主体在未来有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暂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持股 5%以上股东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是否减持尚不确定。在上述期间相关主体若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2024 年 1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向平先生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提议回购股份的理由为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合理判断，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和公司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推进公司长远、稳定、持续的发展，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前景、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的盈利能力，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以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的情况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2、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93 元 / 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资金总额、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转让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具体用途由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

3、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

4、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按照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93 元 / 股(含)计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537,634 股至 1,075,268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 0.25%至 0.49%。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和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金额为准。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等指标亦相应调整，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总额达到最高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 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